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赵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03,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4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著名的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按月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年终根据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关联董事赵磊、赵云福、林彩玲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其中不包括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执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公司可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全资

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洪金明先生、顾嘉琪女士、王琰女士等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赵磊先生、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赵鑫先生等 4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